通告

按照行政法務司司長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批示，以及根據第14/2009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及第14/2016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的規定，以審查文件方式進行限制性晉級開考，以填補印務局編制內行政技術助理員職程第一職階首席特級行政技術助理員兩缺。

1. 方式、期限及有效期

本審查文件方式進行限制性晉級開考為印務局人員而設。而報考申請表自本通告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之日緊接第一個工作日起十天內遞交。

本開考的有效期於所指之空缺被填補後終止。

2. 投考條件

凡符合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第十四條第一款 (一)項所規定的條件印務局編制內特級行政技術助理員均可報考。

100% 環保再造紙 • Papel reciclado

3. 應遞交的文件

a）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

b）本通告所要求的學歷及專業資格證明文件副本；

c）由任職部門發出的個人資料紀錄，其內尤須載明投考人曾任職務，現處職程及職級、聯繫性質、在現處職級的年資、擔任公職的年資，以及參加開考所需的工作表現評核；

d）《開考履歷表》－格式四，第 238/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附件。

如文件已存檔於有關的個人檔案，報考人則豁免遞交 a)、b) 及 c) 項所指的文件，但須在報名表上明確聲明。

4. 報名方式及地點

報考者須填寫第 238/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且經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公佈的第 28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一組的開考報名表－格式二，第 238/2016 號行政長官批示附件，並連同倘有關的文件於指定期限及辦公時間內遞交至官印局街印務局行政暨財政處之文書處理暨人事科。

100% 環保再造紙 • Papel reciclado

5. 臨時名單、確定名單及成績名單的張貼地點

本次開考的臨時、確定及成績名單均張貼於官印局街印務局，並上載到行政公職局及本局網頁內。

6. 職務內容

第一職階首席特級行政技術助理員的職務，是透過以設立或配合的方法及程序，以便擔任既定指令中的技術應用的執行性職務。或須執行具有一個或多個行政領域，尤其會計、人事管理、總務及財產管理、檔案及行政事務等具有一定複雜程度的執行性職務。

7. 薪俸

第一職階首席特級行政技術助理員薪俸點為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附件一表二之薪俸索引表所定之 345 點。

8. 甄選方式

甄選方式透過履歷審查。

100% 環保再造紙 · Papel reciclado

9. 適用法例

本開考由第 14/2009 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及第 14/2016 號行政法規《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規範。

10. 典試委員會

典試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主席：科長　Ricardo António de Assis Rodrigues

正選委員：特級技術輔導員　容偉俊

二等技術輔導員　周嘉茵

候補委員：處長 Eusébio Francisco Rodrigues Mendes

二等技術輔導員　張錦櫻

局長

杜志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100% 環保再造紙 • Papel reciclado